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川能动力”)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逐项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报告书“第九章/四/(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在报告书“第九章/四/(二)/2/(1)公司将坚持突出新能源主业,以电力、储能业务为主要方向进行产业布局”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在报告书“第九章/四/(二)/1/(2)管理控制措施”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八)盈利承诺和补偿”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要求;承诺业绩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计算依据,以及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本次交易估值的匹配性;业绩承诺可实现性;承诺期业绩持续降低且降低幅度扩大的原因,标的资产持续盈利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督促和保证业绩承诺方充分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安排。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第一章/四/(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第五章/二/(三)/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交易相关税费的预计金额及测算依据;在报告书“第五章/二/(三)/2/(1)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拟投入巴彦淖尔项目的具体安排;在报告书“第五章/二/(三)/2/(1)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具体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4、在报告书“第二章/十、上市公司不涉及房地产经营专项说明”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经营开发资质、上市公司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相关措施安排。

5、在报告书“第四章/二/(二)2020年10月,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了前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光大环保退出不存在事先安排,光大环保在本次交易前转让全部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四川能投、川能环保与光大环保在其退出前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光大环保对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贡献,标的资产的经营理念、技术、项目取得不依赖于光大环保;在报告书“第四章/七、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改制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6、在报告书“第四章/五/(六)/5、标的资产2018、2019年均向光大中国及子公司采购较大金额EPC,与光大环保作为标的资产重要股东不存在相关业务往来约定,光大中国及子公司与光大环保存在关联关系,光大环保退出后,标的资产是否继续向光大中国采购EPC以及对未来标的资产采购端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8、2019年均向光大中国及子公司采购较大金额EPC,是否与光大环保作为标的资产重要股东可能存在相关业务往来约定有关,光大中国及子公司与光大环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书“第四章/五/(六)/6、2019、2020年通过贸易商向光大常州采购设备的价格与直接向其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改变采购方式与光大环保退出无关”补充披露了2019、2020年通过贸易商向光大常州采购设备的价格与直接向其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改变采购方式与光大环保退出无关;在报告书“第四章/五/(六)/7、光大环保退出后,标的资产采购EPC或设备的便利性、价格等不存在重大变化,通过贸易商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光大环保退出后,标的资产采购EPC或设备的便利性、价格等不存在重大变化,说明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在报告书“第四章/五/(四)/4、成都筑弘的股权结构、董监高委派与产生机制、主营业务”补充披露了成都筑弘的股权结构、董监高委派与产生机制、主营业务,川能环保控制成都筑弘的目的、必要性、具体措施、续期安排及对销售业务的影响;在报告书“第四章/五/(四)/5、川能环保与成都筑弘之间无除《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会导致关联方利益输送”补充披露了川能环保与成都筑弘有无除《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会否导致关联方利益输送;在报告书“第四章/五/(四)/3、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之“(2)设备销售业务中招投标情况介绍”补充披露了设备销售业务开展中是否已依规履行招投标程序,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成都筑弘主导的招投标向EPC单位销售设备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有关规定的情形。

8、在报告书“第四章/五/(四)/3、环保设备销售业务”补充披露了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中直采直销模式和贸易商采购销售模式的合同金额、收入、利润等占比,同行业对比情况,贸易商采购采购销售模式及两种模式并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报告书“第九章/三/(二)/1、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了环保设备销售的会计处理方式、收入集中在2020年的原因、剔除环保设备销售后报告期的业绩对估值的影响;在报告书“第四章/五/(六)/8、设置东方汽轮机垫资代付安排的原因及必要性,未已签署相关协议”补充披露了设置东方汽轮机垫资代付安排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协议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违约或终止的风险。

9、在报告书“第四章/十一/(九)BOT项目确认依据等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补充披露了BOT项目确认依据等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在报告书“第六章/一/(四)/2/(1)/③折旧和摊销”补充披露了川能环保预测期折旧和摊销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0、在报告书“第四章/五/(二)/1/(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自运营以来,省补电价、国补电价和垃圾处置费的回收周期,回款风险较小;遂宁垃圾发电项目、广安垃圾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应收国补电价金额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性,预计收回的时间;长垣垃圾发电项目(一期)、古叙垃圾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的预计回款时间;暂未纳入国家补贴清单5个项目的相关情况,未纳入的原因及解决措施,无法获得国家补贴对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测算,更新和补充披露了长垣项目(二期)的计划建设时间,目前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进程,不存在投资超过计划的可能情形。

11、在报告书“第四章/八/(一)/2/(8)特许经营权”补充披露了川能环保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许可或备案程序情况,以及上述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违约或终止的风险;在报告书“第四章/八/(一)/2/(7)经营资质”补充披露了川能环保运营项目已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BOT及PPP项目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到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五/(二)/2环卫一体化业务”补充披露了PPP项目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相关项目的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各环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的资产因已实施PPP项目而增加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时间、确认金额、预计摊销期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前述PPP项目是否已完成物有所值评价等手续,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相关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对标的资产合规性产生重大影响。

13、在报告书“第四章/五/(二)/1/(2)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运营业务”补充披露了川能环保拟终止其与新密昌源《委托管理协议》的原因与进展,拟中止与湖北天勤《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原因、中止期限、进展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否继续履行,以及前述终止/中止行为有无潜在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14、在报告书“第四章/五/(九)/3、污染物排放、用能和相关工艺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无超标排放或用能情况,排放、用能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资产相关工艺和设备未被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在报告书“第四章/五/(九)/4、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不适用国家或地方针对“高污染、高耗能”出具的相关规定以及落实措施;在报告书“第四章/五/(九)/2/(3)环保守法及处罚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在报告书“第四章/五/(九)/2、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了针对二次环境污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其可行性。

15、在报告书“第四章/八/(一)/3、标的资产已质押、抵押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已质押、抵押资产的占比;抵质押相关债务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6、在报告书“第四章/八/(一)主要资产权属”补充披露了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在评估中的金额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土地、房产未办理审批手续或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处罚的风险;前述权属瑕疵是否可能导致资产权属不清;租赁合同是否已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7、在报告书“第四章/九/(一)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了川能环保未决诉讼情况,是否存在败诉风险;诉讼事项提预计负债情况。

18、在报告书“第六章/一/(四)/2/(1)/2)母公司收益法评估计算与分析过程”补充披露了母公司在无营业收入的情况下销售费用构成及合理性,以及其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的依据;在报告书“第六章/一/(四)/2/(1)/3)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评估计算与分析过程”补充披露了5家公司2021年相较2020年下半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说明与营业成本变化的匹配性;从事垃圾发电运营业务的7家项目公司以及从事污泥处置业务的1家公司在预测期2022-2025年内营业收入维持不变的依据和可实现性。

19、在报告书“第六章/一/(四)/2/(1)/3)/⑦财务费用”补充披露了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抵押、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22,100万元、29,930万元的借款合同及抵押情况;标的资产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但未进行财务费用预测的原因;财务费用预测的合理性,相关项目借款利息费用的预测情况及对预测期内相关费用的影响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充分合理,并量化分析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付息债务仅以短期借款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在报告书“第六章/一/(四)/2、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川能环保折现率的取值依据和合理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折现率的取值及合理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计算依据;溢余资产(即货币资金)评估的准确性和一致性等情况。

21、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报告书与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差异原因”补充披露了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调整的金额及占比;审计调整的依据和合理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的依据及相关情况,计提减值的充分性;上述调整的情形是否持续存在,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及保障措施。

22、在报告书“第九章/三/(一)/1/(1)/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了2020年单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对应的项目、客户、账龄,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预测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3、在报告书“第九章/三/(一)/1/(1)流动资产”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存货的明细构成,各项目名称、施工进度、主要会计核算方式等内容,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24、在报告书“第九章/三/(一)/1/(2)/1)无形资产”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变动表及勾稽关系;无形资产相关项目的初始入账价值,预计摊销期限,并对报告期内摊销费用的合理性进行测算,说明国补退坡对预测期无形资产减值的影响在评估中是否予以充分考虑;在报告书“第九章/三/(一)/1/(2)/5)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通披露了相关项目目前进展是否与原定建设计划一致,是否存在延期,是否能按照原定计划顺利完工运营,是否存在因资金链紧张或其他因素致使项目延期或未能如期投产的风险。

25、在报告书“第九章/三/(二)/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6、在报告书“第十一章/一/(二)/1、垃圾焚烧发电、环卫一体化业务方面”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注入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报告书“第十一章/一/(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披露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之前,前述同业竞争情况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四川能投及其控制企业保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充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及对违反承诺行为的约束机制。

27、在报告书“第十一章/二/(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川能环保托管及出资建设项目公司的情况;报告期末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的情况;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介绍及必要性;川能环保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判断依据;标的资产后续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28、在报告书“第十一章/二/(一)/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补充披露了川能环保报告期内接受建造服务、采购垃圾焚烧发电设备、提供托管运营服务、销售设备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咏平先生通知,获悉刘咏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刘咏平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咏平	否	91.0714	7.23%	0.50%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4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1.0714	7.23%	0.5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咏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咏平	1,259.68	6.97%	0.00	0.00%	0.00%	0.00	0.00%	944.76	75.00%
合计	1,259.68	6.97%	0.00	0.00%	0.00%	0.00	0.00%	944.76	75.00%

注:股东刘咏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上述限售状态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咏平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

2、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杨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9,305,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5%)的公司股东杨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6,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成先生通知,获悉其计划在近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杨成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成	持股5%以上股东	9,305,950	5.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不得超过未来6个月。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次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拟减持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成	2,326,486	1.29%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杨成先生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杨成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
1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1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杨成于2020年8月5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成应继续履行离任后相关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比例承诺。
2	杨成	自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 本人/本公司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公司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本公司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正常履行中
3	杨成	自金溢科技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3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的所有交易日未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无需提出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无需受到因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而导致的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杨成先生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股东杨成先生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杨成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3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4月1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568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作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过渡性安排,公司将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三个月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39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4、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7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4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5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8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6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3家。

(2)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2020年12月31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160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自2019年10月1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19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本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罗兵咸永道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罗兵咸永道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少宽女士,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4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广得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8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少宽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峰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广得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人员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少宽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峰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广得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确定。本公司拟就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支付包括内部控制审计(人民币56.8万元)在内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68万元(不含公司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三个月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较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1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前身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截至 2020年度毕马威华振已连续8年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金乃雯,连续签字4年;另一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刘叶君,连续签字1年。公司原聘任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自2019年10月1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H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彭成初,连续签字2年。

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毕马威华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毕马威华振于2020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1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相关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对此无异议。

由于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